

哲学和逻辑句法

(德)鲁·卡尔纳普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81

3

RUDOLF CARNAP/
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Ltd.

● LONDON—1935
本书根据倫敦“凱根·保尔”公司
1935年英文本譯出

哲學和邏輯句法

(德) 魯·卡爾納普著

傅 參 重 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張 2 1/4 字數 39,000
1962年1月第1版 196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統一書号：2074·244 定价：(十三) 0.34 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譯者的話

邏輯實証論是現代資產階級哲學的主要流派之一。它最初于本世紀二十年代為維也納學派所倡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它的中心移至美英各國，成為帝國主義國家中具有極大勢力和影響的一種哲學思潮。

邏輯實証論者曲解現代數學、邏輯學的成就，以“反形而上學”之名，宣揚主觀唯心主義。他們把哲學的基本問題稱為“形而上學的問題”、“無意義的問題”，提出了“拒斥形而上學”的口號。他們荒謬地斷言哲學唯一的任務就是“邏輯分析”，或者叫做“科學語言的句法分析”。

卡爾納普（R. Carnap）原系維也納學派的主要成員之一，現居美國，為邏輯實証論的領導人物。他所寫的這本小冊子於1935年在倫敦出版，是一本比較全面而簡明地闡述邏輯實証論的基本觀點的著作。現在把它譯出，供批判邏輯實証論參考。

本書是上海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組織選譯的現代資產階級哲學學說資料之一。譯稿承全增嘏、徐孝通兩先生詳細校閱，在此謹致謝意。

1961年9月

序 言

本书所发表的是 1934 年 10 月我在倫敦大学所作的三次演讲的内容。第一章已載于《心理》杂志(1934 年);而这次的刊印得到倫敦大学出版基金会的帮助,在此我愿表示我的謝意。

我在这些篇頁中的企图,在于說明我們維也納学派所运用的、并且通过运用試圖进一步发展的哲学思維方法的主要特点。这就是科学之邏輯分析的方法,或者更确切地說,是科学語言的句法分析的方法。这里,直接論述到的只是这个方法的本身,至于我們从运用它而得的特有的观点,多以例子的形式出現(例如第一章中我們的經驗主义的和反形而上学的論点,末章中我們的物理主义的論点)。

本书的目的,同那几次演讲一样,是使那些对于我們的方法以及对于我們提出問題和研究問題的方向还未了解的人,有一个初步的印象。所以它的表現形式在通俗易懂方面比之在科学的准确性方面要着重得多。关于更精确的和更适合于用作討論基础的表述,可見我的《語言的邏輯句法》一书。

魯·卡尔納普

布拉格 1934 年 11 月

目 次

譯者的話

序 言

第一章 拒斥形而上学 1

一、可証实性 1

二、形而上学 5

三、实在性的問題 6

四、倫理学 9

五、作为表达的形而上学 12

六、心理学 15

七、邏輯分析 17

第二章 語言的邏輯句法 20

一、“形式的”理論 20

二、形成規則 21

三、变形規則 22

四、句法的名詞 25

五、L-名詞 27

六、內容 31

七、假对象句子 32

八、說話的实质方式和形式方式 36

第三章 作为哲学方法的句法	38
一、說話的实质方式	38
二、模态	41
三、关于語言的相对性	43
四、假問題	44
五、認識論	47
六、自然哲学	48
七、物理主义断定了什么	50
八、物理主义沒有断定的是什么	54
九、科学的統一	56
参考文献	59
譯名对照表(一)	61
譯名对照表(二)	63

第一章 拒斥形而上学

一、可証实性

通常所研究的哲学問題有很不同的种类。从我在这里所采取的观点来看，我們可以把傳統哲学中的問題或学說主要地区分为三类。为了簡便起見，我們把这些部分叫做形而上学、心理学和邏輯学。或者，不如說，这并不是三个界限分明的領域，而是在多数論題或問題中結合起来的三种要素：形而上学的、心理学的和邏輯学的要素。

我們在下面所要进行的考察属于第三个領域：即邏輯分析。邏輯分析的作用是分析所有的知識，分析科学和日常生活中的一切論断，以求弄清每一論断的意义和它們之間的关系。对于一个已知的命題，邏輯分析的一个主要任务就在于找出証实那个給定的命題的方法。問題是：能有什么样的理由来断定这个命題，或者說，我們如何能确知它的真或假？哲学家們把这个問題叫做認識論的問題；而認識論或关于知識的哲学理論不过是邏輯分析的一个特殊部分，它通常是与涉及認識过程的某些心理学問題結合起来的。

那末，什么是一个命题的证实方法呢？这里，我们必须区别两种证实：直接的和间接的。如果问题是一个对于当前知觉有所断定的命题，如：“现在我看见在一个蓝色底子上的一个红色方块”，那末，这个命题就能直接为我当前的知觉所检验。如果现在我的确看见一个红色方块在一个蓝色底子上，这个命题就直接为我的看见所证实；如果我沒有看见，它就被否定。的确，还有一些重大的问题与直接的证实有关。然而我们在这里将不涉及那些问题，而是集中注意力于间接证实的问题，这对我们研究的目的是更重要的。一个不能被直接证实的命题 P ，只能通过直接证实那从 P 演绎出来的命题以及其他已被证实的命题来证实。

我们以命题 P_1 “这把钥匙是铁做的”为例。证实这个命题的方法很多。例如，我把钥匙放在一块磁铁的附近，那末我就看到钥匙被吸住了。这里，演绎是以下述方式进行的：

前提： P_1 “这把钥匙是铁做的。”这是待检验的命题。

P_2 “如果一个铁制的东西放在磁铁的附近，它就被吸住。”这是一个已经证实了的物理定律。

P_3 “这个对象——一根棒——是磁铁。”这是已被证实的命题。

P_4 “这把钥匙放在这根棒的附近。”这是现在直接为我们的观察所证实了的。

从这四个前提，我们可以演绎出这个结论：

P_1 “这把钥匙现在要被这根棒吸住。”

这个命题是一个可以为观察所验证的推测。如果我们看一下，我们或者观察到它被吸引的情况，或者未观察到它被吸引的情况。在第一种情况里，我们找到了一个肯定的实例，即一个证实所考察的命题 P_1 的实例；在第二种情况里，我们就有了一个否定的实例，即一个否定 P_1 的实例。

在第一种情况里，命题 P_1 的验证并未完结。我们可以用一块磁铁重复地验证，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借助于象以前的相同的或相似的前提演绎出相似于 P_1 的其他命题。在用磁铁验证以后，我们还可以用电气的、机械的、化学的或光学的等等的试验来验证。如果在这些进一步的研究中，结果所有的实例都是肯定的，那末命题 P_1 的确实性就逐渐地增长。我们也就可以很快地达到一定程度的确实性，这对于一切实际的目的来说是已经足够了；但是我们绝不能达到绝对确实性。借助于其他已被证实或可被直接证实的命题而可从命题 P_1 演绎出来的实例的数字是无穷的。因此，在将来发现一个否定实例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尽管这种可能性不大。因此，命题 P_1 是永远不能完全地被证实的。也正因为如此，它就叫做假说。

以上我们所研究的是关于一个单个事物的一个个别命题。如果我们研究一个关于不论何时何地的一切事物或事件的一般命题，一个所谓自然的规律，那末可验证的实例的数字是无穷的，因而这个命题是一个假说。这一点是更加清楚了。

在科学的广大范围内每一个断定 P 都有这种特性：它

或者是对当前的知觉或者对其他的經驗有所断定，因而可以以为它們所証实；或者是可以从P以及其他已被証实的命題中演繹出一些关于未来知觉的命題：如果一位科学家竟要試作一个不能演繹出任何知觉命題来的断定，那末，我們该怎么說呢？假定他断言不仅有一个按照已知引力定律作用于物体上的引力場，而且还有一个浮力場。人們問他，依据他的理論，这个浮力場有什么样的作用时，他回答沒有可以被观察到的作用，换言之，他承认不能提出那种据之我們可以从他的断定演繹出知觉命題来的規則。在这种情况下，我們的回答是：你的断定根本不是什么断定，它沒有說出什么东西，它无非是一串空洞的字眼，簡直就是沒有意义的。

誠然，他可能有同他所用的字眼联系起来的表象甚至情感。这个事实，在心理上可能有重要意义；但在邏輯上，它是不相干的。赋予一个命題以理論涵义的不是伴随而来的表象和思想，而是从它演繹出知觉命題的可能性，换言之，即証实的可能性。要使一个命題有意义，光有表象是不够的，它甚至不是必要的。我們沒有电磁場，甚至沒有关于引力場的实际表象。然而，物理学家对于这些場所断定的命題仍然有一种完全的意义，因为从这些命題可以演繹出知觉命題来。我反对剛才提到的关于浮力場的命題，絕不是因为我們不知道怎样去想象或思議这样一种場。我对那个命題的唯一的异議是我們沒有被告知如何去証实它。

二、形而上学

到现在为止，我們已經在做邏輯的分析。現在我們要做的，不是把这些研究应用到象前面所讲的物理学命題上，而是应用到形而上学的命題上。这样，我們的研究就属于邏輯学，属于上述的哲学的三个部分的第三部分，但是这种研究的对象却属于第一部分。

我将把那些自以为是表述关于在一切經驗之上或在一切經驗之外的某种东西，例如关于事物的实在本质、关于自在之物、絕對以及諸如此类的知識的命題称为形而上学的命題。我不把那些有时被称为形而上学的、但实际上是旨在将科学知識各个領域的最一般的命題安排成为一个秩序良好的系統的理論，包括到形而上学中去；这样的理論，不論它們是如何大胆，实际上属于經驗科学範圍，而不属于哲学範圍。我想指称为形而上学的那种命題，可以最容易地用一些例子来表明：泰勒斯說：“世界的本质和本原是水”；赫拉克利特說是火，阿那克西曼德說是“无限”，毕达哥拉斯說是数。“一切事物仅仅是永恒理念的影子，那些理念本身处在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領域內”是柏拉图的一个学說。从一元論者那里，我們知道：“一切事物以之为基础的本原只有一个”；但是二元論者告訴我們：“有两个本原”。唯物主义着說：“一切事物在其本质上是物质的”；但是唯灵論者則說：“一切都是精神的”。斯宾諾莎、謝林、黑格尔以及（至少提出一个現代的名字吧）柏格森的主要学說就都属于形而

上学(在我們的关于这个詞的意义下)。

現在我們从可証实性的观点来檢証一下这类的命題。很容易看出来,这类命題都是不可以被証实的。从“世界的本原是水”这个命題里,我們不能演繹出任何可指望将来会有、对于不論什么样的知觉或情感或經驗有所断定的命題。因此,“世界的本原是水”这个命題就根本沒有断定什么。这跟上面那个虚构的例子中的关于浮力場的命題是完全类似的,所以它并不比那个命題有意义。这个“水的形而上学者”——我們可以这样称呼他——无疑地有許多与他的学說相关的表象,但这些表象不能賦予这个命題以比它們在浮力場例子中所能賦予的更多的意义。形而上学者的命題是不可被証实的,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情;因为如果他們要使它們成为可被証实的話,那末关于他們的学說的結論的真或假之判定就得要依靠經驗,从而就属于經驗科学的領域了。但这个后果,他們是想避免的,因為他們自命傳授一种比經驗科学有着更高水平的知識。这样,他們就不得不把他們的命題和經驗两者之間的一切关系割断,而这样一来,他們就把他們的命題的任何意义都剝夺掉了。

三、实在性的問題

到現在为止我只談了通常被称为形而上学的那种命題的例子。我对这些命題所下的判断,即:它們沒有經驗的意义。这个判断看起来也許是不足为奇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当我在目前进而把这一判断加之于通常被称为认

識論的那種類型的哲學學說上時，恐怕讀者就將感到有些難于同意了。由于認識論的命題在我們所談到之點上與通常叫做形而上學的那些命題相似，我也願意把它們叫做形而上學的命題。我心中所想到的乃是以其傳統的形式斷定或否認某事物之實在性的實在論、唯心論、唯我論、實証論以及諸如此類的學說。實在論者斷定外部世界之實在性，唯心論者則否認它。實在論者（至少通常是這樣的）也斷定其他心靈的實在性。唯我論者（一種極端的唯心論者）否認它，并且斷定只有他自己的心靈或意識是實在的。這些斷定有意義嗎？

或許可以說，那些關於某種事物的實在性或非實在性的斷定在經驗的科學內也是有的，在那里可以用經驗的方法去檢証它們，所以它們是有意義的。這是很對的。但是，我們必須區別實在性的兩個概念：一個是出現在經驗命題中的，另一個是出現在象上面所講的哲學命題中的。當一個動物學家斷定袋鼠的實在性時，他的斷定意味着有某一種事物，在一定的時間和地點可以找到并看到；換言之，有作為物理世界時空體系的要素的某一種對象。這個斷定當然是可以証實的。每一個動物學家，不管他是實在論者還是唯心論者，根據經驗的調查，都可獲致一個肯定的証實。對於某一種事物的實在性的問題，換言之，對於在物理世界體系中查勘某種要素的可能性的問題，實在論者和唯心論者之間有完全的一致。只有當關於作為一個整體的物理世界的實在性的問題被提出時，才開始有不一致。但是這個問

題沒有意義，因為任何事物的實在性不過是它被安置在一定體系內（在此事例中，即在物理世界時空體系內）之可能，而這樣一個問題是僅當它涉及的是要素或部分時才有意義，如果它涉及的是體系本身，那就不然了。

應用前面解釋過的标准，即演繹出知覺命題的可能性，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從袋鼠的實在或存在之斷定中，我們能演繹出知覺命題來；但從物理世界之實在性的斷定中就不可能，而從自然界之非實在性這個相反的斷定中也不可能。所以這兩種斷定都沒有經驗的內容，也就是說，根本沒有意義。這裡必須強調指出的是，這種對無意義的批判也同樣適用於對非實在性的斷定。有時維也納學派的觀點被誤解為否認物理世界的實在性，但是我們並沒有提出過這樣的否認。誠然，我們拒斥物理世界的實在性的論題，不過我們不是把它當作虛假的，而是把它當作沒有意義的而加以拒斥；並且它的唯心主義的反論題，也恰好同樣受到了拒斥。我們既不斷定也不否認這些論題，我們拒斥這個整個的問題。

我們應用到物理世界的實在性的一切道理，也可應用到實在性的其他哲學問題上去。例如其他心靈的實在性、所予(the given)的實在性、共相的實在性、性質的實在性、關係的實在性、數的實在性等等。如果任何正面地或反面地回答這些問題之任何一個哲學論題被加到科學假說體系上去，那末，這個體系一點也不會變得更有力量；我們不能因之對未來的經驗作任何進一步的推測。所以，所有這些

哲學論題都是沒有經驗內容，沒有理論意義的。它們是假論題。

如果我的這個斷定是對的，那末與實在性的經驗問題有區別的實在性的哲學問題，也具有和前面提到過的經驗的形而上學問題（或者不如說，假問題）相同的邏輯特性。正因為如此，我不把那些實在性的問題象通常一樣叫做認識論的問題，而把它們叫做形而上學的問題。

在沒有理論意義的形而上學的學說中，我也提到了實証主義，雖然維也納學派有時被稱為實証主義的。這個稱謂對我們來說是否十分合適，是可以懷疑的。無論如何，我們並不斷定只有所予才是實在這個論題。這是傳統的實証主義的主要的論題之一。邏輯實証主義的名稱似乎更合適些，但是這個名稱同樣可能被誤解。不管怎樣，重要的是要認明我們的學說是一種邏輯學說，而與不論什麼東西的實在性或非實在性的形而上學的論題無關。什麼是一個邏輯論題的特性呢？以下各章將要清楚地說明。

四、倫理學

一些哲學家認為是最重要的哲學的部門，到現在還沒有被提到，那就是價值哲學。它的主要的一支，即道德哲學或倫理學。“倫理學”一詞有兩個不同的意義。有時某種經驗的研究叫做“倫理學”，即心理學的和社會的關於人類行為的研究，特別是關於從情感和意志而來的行為的起源，以及這些行為對於別人的影響。在這個意義下的倫理

学是一种經驗的科学的研究，它属于經驗的科学，而不属于哲学；与此意义根本不同的，就是倫理学的第二个意义，即人們可称之为规范倫理学的关于道德价值或道德规范的哲学。这不是一种关于事实的研究，而是关于什么是善和什么是恶，什么是正确的行为和什么是錯誤的行为的一种自以为是的研究。这样，这个哲学的或规范倫理学的目的就是要陈述人类行为的规范或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

显然，我們是否陈述了一个规范或一个价值判断，这仅仅是一个表述的不同。一个规范或規則都具有一种命令句的形式，例如“不要杀人！”和它相当的价值判断就会是：“杀人是罪惡的”。这种表述上的不同，特別对哲学思維的发展來說，实际上就变成很重要了。“不要杀人”这个規則具有文法上的命令句形式，因而不能被视为一个断定。而价值判断“杀人是罪惡的”，虽然象規則一样，只是某种愿望的表示，但它却具有一个有所断定的命題的文法形式。多数哲学家为这种形式所欺騙，认为一个价值判断实际上就是一个有所断定的命題，因而必須是或真或假的。所以他們为自己的价值判断提出理由，并且企图反証他們的那些反对者的价值判断。但是，一个价值判断实在說来不过是在迷誤人的文法形式中的一项命令而已。它可能对人們的行为有影响，而且这些影响也可能符合或不符合我們的愿望；但它却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它并没有断定什么，而是既不能被証明的，也不能被反証的。

一旦我們把我們的邏輯分析方法应用到这样的陈述句

上时,这就被揭明了。我們不能从“杀人是罪恶的”这个陈述句演繹出任何关于未来經驗的命題来。因此,这个陈述句不能被証实,沒有理論的意义。这对所有其他的价值判断來說也是一样。

也許有人提出相反的主張,认为象下面这个命題是可以演繹的:“如果一个人杀害了任何人,他将有后悔之憾”。但是这个命題是无法从“杀人是罪恶的”这个命題中演繹出来的。它只能从关于一个人的性格和情緒的反應的心理学命題中演繹出来。这些命題的确是可証实而且不是沒有意义的。但是它們属于心理学,而不属于哲学;属于心理学的倫理学(如果有人愿意用这个詞的話),而不属于哲学的或规范的倫理学。规范倫理学的命題,不論它們具有規則的形式或价值判断的形式,都沒有理論的意义,而且都不是科学的命題(科学一詞指任何有所断定的命題的意思)。

为了避免誤解,必須声明一下,我們并不否认对价值判断以及价值行为作科学研究的可能性和重要性。但这二者都是个人的行为,正象所有其他行为一样,是經驗研究的可能对象。历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可能对它們进行分析并說明其因果,而这些关于价值行为和价值判断的历史命題和心理命題,的确是属于第一种意义的倫理学的、有意义的科学命題。但是,价值判断本身在这里只是研究的对象,它們都不是这些理論中的命題,而無論在这里或在別处,都沒有理論的意义。所以我們把它們划归形而上学的領域。